

乌丙安民俗研究文集

民俗遗产评论

乌丙安 / 著



图书出版单位

出

版

社

乌丙安民俗理论研究

民俗遗产评论

長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俗遗产评论/乌丙安著.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4. 1

(乌丙安民俗研究文集; 8)

ISBN 978-7-5445-3201-3

I. ①民… II. ①乌… III. ①风俗习惯—文化遗产—
中国—文集 IV. ①K8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314 号

民俗遗产评论

著 者: 乌丙安

责任编辑: 孙振波

封面设计: 尹小光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制 版: 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毫米×225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431-84519908

总 序

缘 起

从 1953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钟敬文教授门下攻读民间文学专业首届研究生开始，直到 2013 年的今天，我从事民俗文化的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已经整整 60 年，度过了一个甲子的周期。论人生苦短的岁月，按照农历不必掐指推算，转瞬间，如今我已是 85 岁步履蹒跚的耄耋老人了！此刻，真不敢遥想当年在钟师耳提面命下的青春年华，更不堪回首曾经的二十几个严冬濒临生命极限的磨难！最难得的是 50 岁那年从贫困的辽北小山村被召回大学岗位，重操旧业至今的 35 年，总算有了较充实的专业教学和研究的时间和空间。于是，也才有了日积月累的些许成果。遵循人文学界的惯习，不论你自己荒废的还是被荒废的时光有多少，这从事学术 60 年、适逢 85 岁华诞的数字，都是可资纪念和庆贺的缘由，自然要把所积攒的成绩拿出来，呈献给学术界作为汇报，请同仁们品评指点。

更何况，今年还有两个缘由十分重要：今年是钟师诞辰 110 周年，应该认真纪念；今年又是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我所有的民俗研究论著的绝大部分都是这 30 年间写作、发表和出版的，我的学术生涯和我参与建立建设的这个学会都是紧密相关的。

简而言之，110周年、30周年、60周年和85岁，这4个数字不期而遇的说不完的奇巧故事，就是这部8卷本《乌丙安民俗研究文集》出版问世的缘起。至于说此前我出版的著作90%都已经绝版售缺，各出版社纷纷要求再版发行，确有此一说，但这只是一个理由，并不能构成一个今年必须要出版的缘由。

解 说

学界有几位老朋友问：“为什么要出版《乌丙安民俗研究文集》？出版《乌丙安文集》不是更全面些吗？”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作为专业研究者、专业教师，还是以我自己喜爱的专业理论、方法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工作实践为主比较贴切。面向的读者也主要限于相同或相邻专业的同仁们。所以，我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过的许多一般性的散文、随笔、杂谈、社评、政论等文章，都不在这套文集中。即使是和民俗学相关的60多篇序言，我也没有把它们收到这部文集中。甚至像1978年12月30日撰写的“重建民俗学的新课题”，1982年2月7日撰写的“在民俗学的历史任务面前”等多篇这样的长篇呼吁性、建议性文章，也都没有收进这套文集中，我想也可以留待下一步放到另类文集中酌情出版，或干脆把它们舍弃。

这一套8卷本的民俗研究文集，集结编入的主要是1980年至2010年这30年间出版的11部专著中的8本书。另外的3本：一本是《生灵叹息》，1999年1月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以民间信仰采录随笔为主要内容的读物，不适于编入民俗研究文集；一本是《日本の家庭と北方文化》，我与大林太良等合著的日文版书；另一本是《满族の家族と社会》，我与江守五夫等合著的日文版书。后两本分别于1993年6月、1996年4月由日本东京第一书房出版。其中我执笔的大部分内容的中文本也已经编入本文集的《民俗文化综论》卷中。

经过统一调整，和出版方编辑人员研讨推敲，对个别分卷书名做了修改，形成一套多卷集的不排顺序号的套书。具体情况如下：

《民俗学丛话》：原书 1983 年 6 月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本文集保持原书名和原书内容与结构的完整性，但是，鉴于此书出版较早，篇幅较小，论题较少，30 年后的今天，显然难以满足民俗学科拓展的研究视野。为此，我决定为这部“丛话”增添“下篇”。包括民俗象征体系话题、地方产食民俗文化的话题、民俗语言和语言民俗话题、民俗文化形态研究话题、灾害民俗学新课题、神话研究反思系列话题、两性民俗学发生论题、民俗发生论的思考话题、民俗学史论系列话题等 17 个专题，和原书 15 个专题相加共有 32 个专题系列。这样，大致把我近 30 年来关注的部分研究议题做了有限的表述。或者可以反映出我在民俗研究历程中的一些不成系统的思考和困惑。在这里还必须郑重说明：下篇的 17 个专题中，除了神话研究、民俗学史论的 9 个专题外，其他 8 个都是不同时期写成的论稿，从未发表，这次定稿后，首次和读者见面。特别是关于民俗学原理中“民俗发生论”思考的话题，是我那本《民俗学原理》中没有来得及涉及的话题，希望得到品评与交流。

《中国民俗学》：原书 1985 年 8 月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 年 9 月增订本新版出版，本文集保持原书名和原增订本内容、结构不变，只将与本套文集《民俗文化综论》中重复的“生态民俗”章节删除。同时还修正了几处不恰当的章节标题。

《民俗学原理》：原书 2001 年 1 月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中国民间信仰》：1996 年 1 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文集编入上述两书，分别保持原书名和原书内容与结构的完整不变，未做任何改动。

《萨满信仰研究》：原书名《神秘的萨满世界》，1989 年 6 月由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本文集编入时为了协调书名排列，将原名改为《萨满信仰研究》，原书内容与结构的完整不变，未做任何改动。

《民间口头传承》：原书1957年4月繁体字版书名是《人民口头文学概论》，1980年11月春风文艺出版社再版修订时，改书名为《民间文学概论》。此次编入本文集时，为了关照原书的“口头文学”研究特色，调整各分卷书名，再一次更名为《民间口头传承》。同时，删除了原书中与本学科专业理论不相适应的一些章节。

《民俗文化综论》：原书名《民俗文化新论》，2001年10月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此书编入本文集时，我和责任编辑都认为“新论”之说并不是科学概念，此书原来就是若干论题的综合研究论述，所以最终还是改为“综论”较为妥当。

《民俗遗产评论》：原书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2010年7月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本文集将此书编入时，特别选收其中所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类、民俗文化类遗产保护的评论篇章，同时增添了有关“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题论述，整合起来编成一卷，并冠之以《民俗遗产评论》的书名，比较适宜。

这就是我编辑民俗研究自选文集的简单做法。大量艰苦的技术工作，自然都交给了很负责任的孙振波编辑。

感 想

在本文集即将出版之际，说百感交集真的是并不为过！我致力于民俗文化研究凡60年！用一句北方老百姓俗话概括，那就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啊！也就是文人常常慨叹的“沧桑”之感。60年岁

月尽管眨眼而过，毕竟扎扎实实抓住时间做了些有效的研究，成果肯定会是十分可观的。但是，作为国家一级学会的中国民俗学会今年刚刚欢庆了它的 30 华诞，我这套 8 卷民俗研究文集的绝大部分也都是在这 30 年间写成发表的，我不禁扪心自问：那前 30 年的有效时间哪里去了？钟敬文老师生前把那个年月被毁弃的民俗学叫作“绝学”，他为了重建这门“绝学”，最后率领他的弟子徒孙奋斗到了百岁，抓住改革开放跨世纪的大好机遇，夺得了民俗文化学科的繁荣与发展。

庆幸之余，令人深思。回眸这 60 载寒暑春秋，年华任虚度，坎坷且蹒跚，痴心虽广种，薄收却点点。不免留下太多的遗憾！

此刻，我坐在“天龙家园”自宅的书桌边，最后校阅这本文集的 8 卷书稿，不由得让我联想到几十年前阅读佛教信仰民俗典籍中的《天龙八部》，依次解读形象奇特、意蕴深邃、因缘互动、光怪陆离的八种护法神灵的动人故事，对我研究信仰习俗很有教益。如今，我在这天龙家园的自家小屋里，把我笔下的八卷民俗论著呈献出来，衷心希望以它微不足道的正能量为我国当代民俗学虔诚“护法”。

为此，将本文集俗称为“天龙八卷”也未尝不可！

2013 年谷雨写于沈阳天龙家园

前 言

任何国家或民族的物质文化财产与非物质文化财产，原本就存在于本国、本民族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并属于该国家、该民族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物质文化财富和精神文化财富。

当下我们在这里却不得不提出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日常生活的关系问题加以讨论，这是为什么呢？我想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保护的过程中，人们不停地使用着的一个备受人们喜爱的词语——“原生态”说起。

原生态，这个词语往往被人们误解为文化遗产最原始的状态，于是不断地在论证中原生态被强调为一个不可能存在的状态，是想象出来的原初形态。

其实不然，原生态对于文化遗产来说，就指的是文化财产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自由自在的时候的那种状态，还没有达到从日常生活中被遗忘、被淘汰、被丢弃或被有意毁坏的状态。也就是原来的文化生态遭遇了激烈的文化冲撞，发生了剧烈的变迁，不论它是自动的还是被动的变迁，总之它们在稳定的沿袭下来的日常生活中濒临消失灭绝的危险了，于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才被发现它们是传统文化有价值的遗产，于是才产生了抢救和保护它们的种种必要性和一系列必需的举措。最后，才有可能使这些有价值的活态的文化遗产重新回归现代的日常生活中，成为民众精神家园的重要文化元素，供广大民众群体世代分享。

一、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文化遗产 濒危状况及其成因

很多历史事实和耳闻目睹、亲身经历的证据都一再证明，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文化遗产无论是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几乎无一幸免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有的文物建筑甚至被毁灭消失，有的陷入了人亡歌息、人亡艺绝的惨境。无论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还是现代经济急剧发展的大拆迁摧毁，西方消费娱乐文化的全面涌入和蔓延，对原有的多样性的文化生态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全面冲击，其后果简单概括起来就是：

物质文化遗产：被损毁、破坏、散失、没收、挪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禁止、监管、限制、批判、变形……

造成如此严重后果的基本原因有三：

1. 历史变动（Historical change）使历史进程中的特质和历史元素发生重大改变。历史变动在中国由改朝换代的政治动荡导致国体政体的急剧变动；或出现其他各种各样的不确定性变动，如不同阶段发生的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政治运动造成的变动，如“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历史变动都是对传统历史的强力冲击，产生巨大的反传统摧毁力。

2. 社会变革（Social change）使社会转型中的特质和社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社会变革由一种“新的”社会控制取代“旧的”社会控制，造成原有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的迅速瓦解或急剧转型。传统的民间经济组织、民间文化艺术组织、传统节日庙会民俗社火表演组织等都被解散，代之以新的有关社团组织。后来的社会控制强力排斥已经瓦解的社会控制的机制和功能，特别是民间自发的日常生活社会组织遭到取缔或重创。

3. 文化变迁 (Culture change) 使原有文化发展中的特质和文化元素发生重大改变。文化变迁过程中多种文化元素急剧进入文化加速度 (Cultural acceleration) 状态, 其变迁结果难以做到立竿见影所关注到的预期。会出现多种文化的碰撞、替代、适应或融合, 或抗拒等现象。例如, 传统民俗重大节日祭典庆典、传统民间庙会信俗活动的文化内涵、文化元素符号的多种表现形式, 都毫无例外地遭遇“新型”强势文化思潮的冲击, 被迫取消或采取简化、代替等形式加以处理。

二、对上述变局的基本分析

1. 经过了变动、变革、变迁后的变局, 必然促成从城市到乡村空前的强势文化累积 (Cultural accumulation), 尽管这种强势文化累积造成乡村的变局有所滞后, 也会迫使某种文化循环 (Cultural cycle) 周期形成大幅度的文化记忆 (Cultural memory) 缺失, 或叫作“文化失忆 (症)”, 造成了文化遗产的严重破坏与消逝。此刻就会出现由变局到乱局的状态。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 以“革命”的名义, 用处于统治高压地位的强制性、暴力型的政治手段, 对所谓“封、资、修”文化的全面扫荡, 直接毁坏并摧残了传统文化包括民族民间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及其深厚的根基。接下来的迅猛异常的大规模、现代化、全球化的经济建设大发展, 再一次毫不留情地对城镇乡村摧枯拉朽式的改造所带来的所谓“建设性破坏”, 再一次摧毁着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 使它们难以存留传承, 许多鲜活的优秀遗产濒临灭绝的境地, 致使先后有两代人群体或多或少地失去了传统文化记忆传承 (包括传统技艺传承)。

2. 当文化循环周期出现拨乱反正的剧变时机, 正像我国结束了十年动乱, 拨乱反正, 实施改革开放、全面进入建设小康社会, 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大发展、大繁荣的新世纪到来的契机, 原来被迫走

向乱局的变局就必然会出现文化回归的势头。强力推动对原文化遗产实施保护的文化政策就会形成主导，实施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大规模文化工程，就有可能把文化遗产归还给民众社会，使民众恢复到固有的文化主体地位，于是就产生了对遭到破坏而濒危的遗产实行维护和修复的课题。事实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经验，一些发达国家和我们的近邻日、韩等国，在它们实施保护的进程当中，也都进行了长期细致的维护和修复，才使得许多古老的优秀遗产在现代化生活中绽放了绚丽的光彩。

三、对遗产进行文化修复和维护的主要目标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维护和文化修复的目标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五项目标。

1. 文化素材（Cultural materials）传承出现了丢失或遗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寻找原有的元素和可复原的种种素材。例如，许多传统的、民族民间的古老剧种，浩瀚的传统剧目、曲目，各民族口头传诵传唱的长篇民族史诗，在那些特殊的年代里因为被迫停止了传习而迅速失传，所以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在现存老一代传承人中唤醒传统文化记忆的抢救势在必行。近几年来这种找回失去的文化素材的深入调查研究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整理、保存、出版、展演、博览、传承和弘扬，已经形成良性发展的有效机制。可以预见，在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推动下，非物质遗产逐步融入现代生活的精神家园将是大有希望的。

2. 文化蒙蔽（Cultural blindness）所施加的各种误导，必须实施纠正错误的拨正工作。特别是千百年来传承下来的民间信仰习俗在所有传统文化艺术遗产中的表现形态及其深厚的文化内涵，都被不加区别地无辜地判定为封建迷信糟粕，在修复中必须给予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论

证，还原其历史的本来面貌。例如传统的舞龙舞狮对龙狮的吉祥崇拜，对传统傩舞、傩戏、傩祭中祀典仪式和民间传统节日民俗、庙会民俗中表现出的美好祈愿等民间俗信，都要与所谓迷信活动严格区分开来予以肯定。错误的极端主义的文化观念曾经以“革命”或“现代化”的名义蒙蔽群众的认知，误导他们不加区别地抛弃遗产，如今就要理直气壮地加以纠正，使被毁弃的珍贵遗产重新展现原有的风采。

3. 文化萎缩（Deculturation）造成的知识缺失，必须导入相关的认知，组织有效的传讲传习。在中国现当代对于传统文化、特别是对传统民间文化遗产的认知，严重缺失。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以占全国绝大多数人口的多民族民众为主体地位的民间文化，长期以来被排挤到边缘地位，甚至遭到贬斥或歧视，这是极不公平也极不科学的十分陈腐的文化观念，亟待反思与纠正，从而使萎缩了的民族民间文化精粹得到完美的传承和充分的弘扬。与此同时，把所有和非遗保护相关的人文学科的研究发展繁荣起来，发挥其积极有效的文化功能。

4. 文化替代（Cultural alternative）造成的不协调、不适应或错位，应当做出合理的复原、调整或选择。在文化变迁的过程中，文化替代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替代是否符合文化规律，是否符合主体民众的文化追求与文化心理愿望，是否能得到民众的文化认同？对那些人为的强行替代的不适应的文化元素或文化素材，应当鼓励和支持民众及其文化传承人，以文化主人翁的自觉意识予以合乎情理的修复改正。特别是对那些动用替代手段对文化遗产造成歪曲破坏后果的做法，更应该认真严肃地彻底改正过来。尤其是对那些涉及大规模地区众多群体参与活动的非遗项目，任何不适当的替代，都没有理由将错就错，都应该把恢复民众认同的文化面貌作为保护遗产的职责。非遗保护应当懂得文化遗产原真性就在于它的文化元素的不可替代性。至于那些企图用伪民俗假冒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不仅与文化替代无关，而且是对非遗保护的恶意破坏。

5. 文化抗拒 (Cultural resistance) 形成的若干文化冲撞后果, 应当坚持以科学态度给予化解, 要敢于坚持正义, 维护民众合法保护遗产的正当权益。这一点是依法保护中最为关键的维护措施。每当民间文化遗产遭遇强制性压制时, 民众群体在逆来顺受的被压抑状态下所蕴藏着的抗拒心理, 是文化接受心理中的正常情态, 但是, 每当有了解除这种外在压力的解压机遇时, 文化遗产的保护就应当因势利导, 化解当初的压力, 支持并肯定民间文化遗产持有者原来的文化抗拒心态,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并多方支持传承人群体解放思想, 无所顾忌地放开手脚维护并修复自己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这方面的成就十分突出, 很值得关注。只有这样, 非遗保护才能大踏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四、文化修复作业实施

1. 以上诸多文化重组 (Cultural reformulation) 因素都应该列入维护和修复的目标。

2. 对此所形成的复杂的文化纠结进行厘清和理顺, 从而使它们顺理成章地进入文化修复的视野并接受其严格的综合文化工程的作业处理。

3. 这种维护和修复, 正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中 9 项保护措施里那个“保护”遗产工作当务之急的重要内容。

4. 对非遗的维护和修复关键在于谁来主导, 谁是主体, 由谁来做。依法实施这项工程自然还是政府主导, 社区民众是主体, 政府解放思想放手发动群众, 其主力只能是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群体来做, 辅之以谙熟各项文化遗产的各文化专业工作者专家队伍, 进行科学维护与修复, 才有可能使非遗重新回归并融入日常生活。不加任何维护和修复, 任何残缺不全的遗产碎片或似是而非的伪民俗、假手艺, 都不可能被民众群体

所接受或认同。

5. 在“抢救第一”的方针指导下，从两方面入手。一个是大力修补城市社区民众主体失去太多的文化记忆，通过多媒体大力普及非遗知识；另一个是大力修复濒临失传的城市文化技艺（含精湛的表演艺术的技艺、手工艺的技艺），逐步建立优惠准入机制，走进现代日常消费生活。

6. 文化生态整体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相结合进入日常生活：传统文化传承机制、传播机制的修复。逐渐从各式各样不定期的非遗活态展演或定点博览都能够达到自然而然地回归民间，融入既传统又现代化的日常生活。

7. 在城市非遗中，文化空间类型非遗项目（主要指节日、庙会活动）的文化修复是城市非遗保护的重中之重。让全国大大小小的民俗节日和庙会回归民间民办的古老传统，取代目前全国各地官民各办节日庙会，甚至一节两制，官方打造劳民伤财节会的做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持久地融入安居乐业的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小康社会中。

2012年11月8日安徽黄山

目 录

遵循文化多样性法则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1
珍贵遗产：民间传统木版年画/9
《孟姜女》传说口头传承及其文化空间/15
佛教造像艺术遗产的民俗美学价值/23
民俗日历：唤醒传统节日的文化记忆/32
中国春节传统行事：祭典与庆典的严密组合/37
唤醒记忆：重新装点年节文化空间/44
烟花爆竹的文化震撼/48
文化记忆与文化反思/51
唤醒记忆：中秋节民俗文化遗产的原形态/57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节日项目实施保护的论证建议案/61
附件 1：文化部 6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实施保护的具体办法/64
附件 2：遴选保护基地的若干意见/68
附件 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2

- “妈祖祭典”：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杰出价值评估/74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津皇会实施保护的关键/78
- 现代化经济热潮中的天津妈祖祭典遗产保护/84
- 保护民间艺术遗产的关键——带徒传艺/90
-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初步考察认定的几点意见/94
- 中国山岳文化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解读/99
- 俗信——支配中国民俗生活的基本观念/112
- 思路与出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热潮中的中国民俗学/126
- 21 世纪的民俗学开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缘/139
- 中国民俗文化的根基及其深刻影响/147
- 中国民俗文物学的创新与开拓/181
-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总普查大纲/192
- 农耕村落民俗普查提纲/198
- 中国民俗普查分类大纲/204
- 后沟村民俗普查提纲细目（普查采样预案）/210
- “非遗”不该遭遇“非常遗憾”的命运/222
-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农业文化研究/230